

（上接第十版）哈萨克斯坦北哈州粮油专线与中欧班列并网运行。孟中印缅经济走廊方向，中缅原油和天然气管道建成投产，中缅铁路木姐—曼德勒铁路完成可行性研究，曼德勒—皎漂铁路启动可行性研究，中孟友谊大桥、多哈扎里至科克斯巴扎尔铁路等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在非洲，蒙内铁路、亚吉铁路等先后通车运营，成为拉动东非乃至整个非洲国家纵深发展的重要通道。**（见专栏1）**

海上互联互通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国家港口航运合作不断深化，货物运输效率大幅提升：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年货物吞吐量增至500万标箱以上，跃升为欧洲第四大集装箱港口，地中海领先集装箱大港；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共建取得重大进展，正朝着物流深水项目和产业基地的目标稳步迈进；缅甸皎漂深水港项目正在开展地勘、环评等前期工作；斯里兰卡正拟班托塔港散货年吞吐量增至120.5万吨；意大利瓦多集装箱码头开港运营，成为意大利第一个半自动化码头；尼日利亚基深水港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成为中西非地区重要的现代化深水港。“丝路海运”网络持续拓展，截至2023年6月底，“丝路海运”航线已通达全球43个国家的117个港口，300多家国内外知名航运公司、港口企业、智库等加入“丝路海运”联盟。“海上丝绸之路海洋环境预报保障系统”持续业务化运行，范围覆盖共建国家100多个城市。

“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成效显著。共建国家间航空线网络加快拓展，空中联通水平稳步提升。中国已与104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航空运输协定，与57个共建国家实现空中直航，跨境运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国企业积极参与巴基斯坦、尼泊尔、多哥等共建国家民航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助力当地民航事业发展。中国民航“一带一路”合作平台于2020年8月正式成立，共建国家民航交流合作机制和平台更加健全。新冠疫情期间，以河南郑州—卢森堡为代表的“空中丝绸之路”不停飞、不断航，运送大量抗疫物资，在中欧间发挥了“空中生命线”的作用，为维护国际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国际多式联运大通道持续拓展。中欧班列、中欧陆海快线、西部陆海新通道、连云港—霍尔果斯新亚欧陆海联运等国际多式联运稳步发展。中欧班列通达欧洲25个国家的200多个城市，86条时速120公里的运行线路穿越亚欧腹地主要区域，物流配送网络覆盖欧亚大陆；截至2023年6月底，中欧班列累计开行7.4万列，运输近700万标箱，货物品类达5万多种，涉及汽车整车、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等53大门类，合计货值超3000亿美元。中欧陆海快线从无到有，成为继传统海运航线、陆上中欧班列之外中欧间的第三条贸易通道，2022年全通道运输总箱量超过18万标箱，火车开行2600余列。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覆盖中国中西部18个省（区、市），货物流向通达100多个国家的300多个港口。**（见图1）**

（三）贸易畅通便捷高效

贸易投资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共建国家着力解决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问题，大幅消除贸易投资壁垒，改善区域内和各国营商环境，建设自由贸易区，拓宽贸易领域、优化贸易结构，拓展相互投资和产业合作领域，推动建立更加均衡、平等和可持续的贸易体系，发展互利共赢的经贸关系，共同做大做好合作“蛋糕”。

贸易投资规模稳步扩大。2013—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累计19.1万亿美元，年均增长6.4%；与共建国家双向投资累计超过3800亿美元，其中中国对外直接投资超过2400亿美元；中国在共建国家承包工程新签合同额、完成营业额累计分别达到2万亿美元、1.3万亿美元。2022年，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近2.9万亿美元，占同期中国外贸总值的45.4%，较2013年提高了6.2个百分点；中国民营企业对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超过1.5万亿美元，占同期中国与共建国家进出口总额的53.7%。**（见图2）**

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国家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自由贸易，努力营造密切彼此间经贸关系的良好制度环境，在工作制度对接、技术标准协调、检验检疫互认、电子证书联网等方面取得积极进展。截至2023年8月底，8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参与中国发起的《“一带一路”贸易畅通合作倡议》；中国与2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21个自贸协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于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是世界上人口规模和经贸规模最大的自贸区，与共建“一带一路”覆盖国家和地区、涵盖领域和内容等方面相互重叠、相互补充，在亚洲地区形成双轮驱动的经贸合作发展新格局。中国还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中国与135个国家和地区签订了双边投资协定；与112个国家和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含安排、协议）；与35个共建国家实现“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互认；与14个国家签署第三方市场合作文件。中国与新加坡、巴基斯坦、蒙古国、伊朗等共建国家建立了“单一窗口”合作机制，签署了海关检验检疫合作文件，有效提升了口岸通关效率。

贸易投资平台作用更加凸显。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是全球首个以进口为主题的国家级展会，已连续成功举办五届，累计意向成交额近3500亿美元，约2000个首发首展商品亮相，参与国别与参与主体多元广泛，成为国际采购、投资促进、人文交流、开放合作、全球共享的国际公共平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质博览会、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中非经贸博览会、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中俄博览会、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亚欧博览会等重点展会影响不断扩大，有力促进了共建国家之间的经贸投资合作。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成功举办8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成功举办14届国际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高峰论坛，在助力共建“一带一路”经贸投资合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产业合作深入推进。共建国家致力于打造

协同发展、互利共赢的合作格局，有力促进了各国产业结构升级、产业链优化布局。共建国家共同推进国际产能合作，深化钢铁、有色金属、建材、汽车、工程机械、资源能源、农业等传统行业合作，探索数字经济、新能源汽车、核能与核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农业科技发展，促进国家间农业领域经贸合作。中国与巴基斯坦合作建设的卡拉奇核电站K2、K3两台“华龙一号”核电机组建成投运，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合资的乌里宾核燃料元件组装厂成功投产，中国—东盟和平利用核技术论坛为共建国家开展核技术产业合作、助力民生和经济发展建立了桥梁和纽带。中国企业与共建国家政府、企业合作共建的海外产业园超过70个，中马、中印尼“两国双园”及中白工业园、中阿（联酋）产能合作示范园、中埃（及）、泰达苏伊士经贸合作区等稳步推进。

（四）资金融通日益多元

资金融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支撑。共建国家及有关机构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合作，创新投融资模式、拓宽投融资渠道，丰富投融资主体、完善投融资机制，大力推动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努力构建长期、稳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

金融合作机制日益健全。中国国家开发银行推动成立中国—中东欧银联体、中国—阿拉伯国家银联体、中国—东盟银联体、中日韩—东盟银联体、中非金融合作银联体、中拉开发性金融合作机制等多边金融合作机制，中国工商银行推动成立“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截至2023年6月底，共有13家中资银行在50个共建国家设立145家一级机构，131个共建国家的1770万家商户开通银联卡业务，74个共建国家开通银联移动支付服务。“一带一路”创新发展中心、“一带一路”财经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能力建设中心相继设立。中国已与20个共建国家签署双边本币互换协议，在17个共建国家建立人民币清算安排，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参与者数量、业务量、影响力逐步提升，有效促进了贸易投资便利化。金融监管合作和交流持续推进，中国银保监会（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与境外多个国家的监管机构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推动建立区域内监管协调机制，促进资金高效配置，强化风险管控，为各类金融机构及投资主体创造良好投资条件。

投融资渠道平台不断拓展。中国出资设立丝路基金，并与相关国家一道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专门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截至2023年6月底，丝路基金累计签约投资项目75个，承诺投资金额约220.4亿美元；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已有106个成员，批准227个投资项目，共投资436亿美元，项目涉及交通、能源、公共卫生等领域，为共建国家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投融资支持。中国积极参与现有各类国际安排机制，与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与国际金融机构联合筹建多边开发投融资合作中心，与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加强第三方市场投融资合作，与国际金融公司、非洲开发银行等开展联合融资，有效推动市场资金参与。中国发起设立中国—欧亚投资合作基金、中拉合作基金、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基金、中国—东盟投资合作基金、中拉产能合作投资基金、中非产能合作基金等国际经济合作基金，有效拓展了共建国家投融资渠道。中国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设立“一带一路”专项贷款，集中资源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的融资支持。截至2022年底，中国国家开发银行已直接为1300多个“一带一路”项目提供了优质金融服务，有效发挥了开发性金融引领、汇聚境内外各类资金共同参与与共建“一带一路”的融资先导作用；中国进出口银行“一带一路”贷款余额达2.2万亿元，覆盖超过130个共建国家，贷款项目累计拉动投资4000多亿美元，带动贸易超过2万亿美元。中国信保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政策性职能，积极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综合保障。**（见图3）**

投融资方式持续创新。基金、债券等多种创新模式不断发展，共建“一带一路”金融合作水平持续提升。中国证券行业设立多个“一带一路”主题基金，建立“一带一路”主题指数。2015年12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启动境外机构在交易所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试点，截至2023年6月底，交易所债券市场已累计发行“熊猫债”99只，累计发行规模1525.4亿元；累计发行“一带一路”债券46只，累计发行规模527.2亿元。绿色金融稳步发展。2019年5月，中国工商银行发行同时符合国际绿色债券准则和中国绿色债券准则的首只“一带一路”银行间常态化合作机制（BRBR）绿色债券；截至2022年底，已有40多家全球大型机构签署了《“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2023年6月，中国进出口银行发行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和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主题金融债。中国境内证券期货交易所与共建国家交易所稳步推进股权、产品、技术等方面务实合作，积极支持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国际交易所、巴基斯坦证券交易所、孟加拉国达卡证券交易所等共建或参股交易所市场发展。

债务可持续性不断增强。按照平等参与、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中国与28个国家共同核准“一带一路”融资指导原则，推动共建国家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重视债务可持续性，提升债务管理能力。中国借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低收入国家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结合共建国家实际情况制定债务可持续性分析工具，发布《“一带一路”债务可持续性分析框架》，鼓励各方在自愿基础上使用。中国坚持以经济和社会效益为导向，根据项目所在国需求及实际

情况为项目建设提供贷款，避免给所在国造成债务风险和财政负担；投资重点领域是互联互通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共建国家急需的民生项目，为共建国家带来了有效投资，增加了优质资产，增强了发展动力。许多智库专家和国际机构研究指出，几乎所有“一带一路”项目都是由东道国出于本国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而发起的，其遵循的是经济学逻辑，而非地缘政治逻辑。

（五）民心相通基础稳固

民心相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社会根基。共建国家传承和弘扬丝绸之路友好合作精神，广泛开展文化旅游合作、教育交流、媒体和智库合作、民间交往等，推动文明互学互鉴和文化融合创新，形成了多元互动、百花齐放的人文交流格局，夯实了共建“一带一路”的民意基础。

文化旅游合作丰富多彩。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144个共建国家签署文化和旅游领域合作文件。中国与共建国家共同创建合作平台，成立了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和美术馆联盟，成员单位达562家，其中包括72个文化机构的326个文化机构。中国不断深化对外文化交流，启动实施“文化丝路”计划，广泛开展“欢乐春节”“你好！中国”“艺汇丝路”等重点品牌活动。中国与文莱、柬埔寨、希腊、意大利、马来西亚、俄罗斯及东盟等共同举办文化年、旅游年，与共建国家互办文物展、电影节、艺术节、图书展、音乐节等活动及图书广播影视精品创作和互译互播，实施“一带一路”主题舞台艺术作品创作推广项目、“一带一路”国际美术工程和文化睦邻工程，扎实推进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行动。中国在44个国家设立46家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其中共建国家32家；在18个国家设立20家旅游办事处，其中共建国家8家。

教育交流合作广泛深入。中国发布《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推进教育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45个共建国家和地区签署高等教育学历学位互认协议。中国设立“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地方省份、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高校、科研机构也面向共建国家设立了奖学金。中国院校在132个共建国家办有313所孔子学院，315所孔子课堂；“汉语桥”夏令营项目累计邀请100余个共建国家近5万名青少年来华访学，支持143个共建国家10万名中文爱好者线上学习中文、体验中国文化。中国院校与亚非欧三大洲的20多个共建国家院校合作建设一批鲁班工坊。中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连续7年举办“一带一路”青年创意与遗产论坛及相关活动；合作设立丝绸之路青年学者资助计划，已资助24个青年学者研究项目。中国政府原计划奖学金项目已为26个共建国家培养了近200名和平利用核能相关专业的硕博士研究生。共建国家还充分发挥“一带一路”高校战略联盟、“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等示范带动作用，深化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

媒体和智库合作成果丰硕。媒体国际交流合作稳步推进，共建国家连续成功举办6届“一带一路”媒体合作论坛，建设“丝路电视国际合作共同体”。中国—阿拉伯国家广播电视合作论坛、中非媒体合作论坛、中国—柬埔寨广播电视定期合作会议、中国—东盟媒体合作论坛、澜湄视听周等双边合作机制化开展，亚洲—太平洋广播联盟、阿拉伯国家广播联盟等国际组织活动有声有色，成为凝聚共建国家共识的重要平台。中国与共建国家媒体共同成立“一带一路”新闻合作联盟，积极推进国际传播“丝路奖”评选活动，截至2023年6月底，联盟成员单位已增至107个国家的233家媒体。智库交流更加频繁，“一带一路”国际高峰论坛咨询委员会于2018年成立，“一带一路”智库合作联盟已发展亚洲、非洲、欧洲、拉丁美洲合作伙伴合计122家，16家中外智库共同发起成立“一带一路”国际智库合作委员会。

民间交往不断深入。民间组织以惠民众、利民生、通民心为行动目标，不断织密合作网。在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民心相通分论坛上，中国民间国际交流促进会等中外民间组织共同发起“丝路一家亲”行动，推动中外民间组织建立近600对合作伙伴关系，开展300余个民生合作项目，“深系澜湄”“国际爱心包裹”“光明行”等品牌项目产生广泛影响。60余个共建国家的城市同中国多个城市结成1000余对友好城市。72个国家和地区的352家民间组织结成丝绸之路沿线民间合作网络，开展民生项目和各类活动500余项，成为共建国家民间组织开展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六）新领域合作稳步推进

共建国家发挥各自优势，不断拓展合作领域、创新合作模式，推动健康、绿色、创新、数字丝绸之路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国际合作空间更加广阔。

卫生健康合作成效显著。共建国家积极推进“健康丝绸之路”建设，推动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建立紧密的卫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已与世界卫生组织签署《关于“一带一路”卫生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与16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卫生合作协议，发起和参与中国—非洲国家、中国—阿拉伯国家、中国—东盟卫生合作等9个国家及区域卫生合作机制。中国依托“一带一路”医学人才培养联盟、医院合作联盟、卫生政策研究网络、中国—东盟健康丝绸之路人才培养计划（2020—2022）等，为共建国家培养数万名卫生管理、公共卫生、医学科研等专业人才，向58个国家派出中国医疗队，赴30多个国家开展“光明行”，免费治疗白内障患者近万名，多次赴南太岛国开展“送医上岛”活动，与湄公河流域的国家、中亚国家、蒙古国等周边国家开展跨境医疗合作。新冠疫情暴发以后，中国向120多个共建国家提供抗疫援助，向34个国家派出38批抗疫专家组，同31个国家发起“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向共建国家提供20余剂疫苗，与20余个国家开展疫苗生产合作，提高了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中国与14个共建国家签订传统医药合作文件，8个共建国家在本国法律法规体系内对中医药发展予以支持，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投

入建设，百余种中成药在共建国家以药品身份注册上市。

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中国与共建国家、国际组织积极建立绿色低碳发展合作机制，携手推动绿色发展、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中国先后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等，提出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的宏伟目标。中国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关于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的谅解备忘录（2017—2022）》，与3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环保合作协议，与31个国家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与超过40个国家的150多个合作伙伴建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与32个国家建立“一带一路”能源合作伙伴关系。中国承诺不再新建境外煤电项目，积极构建绿色金融发展平台和国际合作机制，与共建国家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合作研究，共同维护海上丝绸之路生态安全，建设“一带一路”生态环保大数据服务平台和“一带一路”环境技术交流与转移中心，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中国实施“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与39个共建国家签署47份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谅解备忘录，与老挝、柬埔寨、塞舌尔合作建设低碳示范区，与30多个发展中国家开展70余个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项目，培训了120多个国家3000多人次的环境管理人员和专家学者。2023年5月，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国家开发银行、中国信保等10余家金融机构发布《绿色金融支持“一带一路”能源转型倡议》，呼吁有关各方持续加大对共建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领域支持力度。

科技创新合作加快推进。共建国家加强创新合作，加快技术转移和知识分享，不断优化创新环境，集聚创新资源，积极开展重大科技合作和共同培养科技创新人才，推动科技创新能力提升。2016年10月，中国发布《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科技创新合作专项规划》；2017年5月，“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正式启动实施，通过联合研究、技术转移、科技人文交流和科技园区合作等务实举措，提升共建国家的创新能力。截至2023年6月底，中国与80多个共建国家签署《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一带一路”国际科学组织联盟（ANSO）成员单位达58家。2013年以来，中国支持逾万名共建国家青年科学家来华开展短期科研工作 and 交流，累计培训共建国家技术和管理人员1.6万余人次，面向东盟、南亚、阿拉伯国家、非洲、拉美等区域建设了9个跨国技术转移平台，累计帮助50多个非洲国家建成20多个农业技术示范中心，在农业、新能源、卫生健康等领域启动建设50余家“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中国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签署《加强“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及修订与延期补充协议，共同主办两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并发布加强知识产权合作的《共同倡议》和《联合声明》；与50余个共建国家和国际组织建立知识产权合作关系，共同营造尊重知识价值的创新和营商环境。

“数字丝绸之路”建设亮点纷呈。共建国家加强数字领域的规则标准联通，推动区域性数字政策协调，携手打造开放、公平、公正、非歧视的数字发展环境。截至2022年底，中国已与17个国家签署“数字丝绸之路”合作谅解备忘录，与30个国家签署电子商务合作谅解备忘录，与18个国家和地区签署《关于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提出并推动达成《全球数据安全倡议》《“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国际合作倡议》《中国—东盟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的倡议》《中阿数据安全合作倡议》《“中国+中亚五国”数据安全合作倡议》《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等合作倡议，牵头制定《跨境电商标准框架》。积极推进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建设数字交通走廊，多条国际海底光缆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构建超130套跨境陆缆系统，广建设5G基站、数据中心、云计算中心、智慧城市等，对传统基础设施如港口、铁路、道路、能源、水利等进行数字化升级改造，“中国—东盟信息港”“数字中欧班列”、中阿网上丝绸之路等重点项目全面推进，“数字丝路地球大数据平台”实现多语言数据共享。空间信息走廊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已建成连接南亚、非洲、欧洲和美洲的卫星电信港，中巴（西）地球资源系列遥感卫星数据广泛应用于多个国家和领域，北斗三号全球卫星导航系统于中欧班列、船舶海运等领域提供全面服务；中国与多个共建国家和地区共同研制和发射通信或遥感卫星、建设卫星地面接收站等空间基础设施，依托联合国空间科技教育亚太区域中心（中国）为共建国家培养大量航天人才，积极共建中海联合月球和深空探测中心、中阿空间碎片联合观测中心、澜湄对地观测数据合作中心、中国东盟卫星应用信息中心、中非卫星遥感应用合作中心，利用高分卫星16米数据共享服务平台、“一带一路”典型气象灾害分析及预警平台、自然资源卫星遥感云服务平台等服务于更多共建国家。**（见专栏2）**

四、为世界和平与发展注入正能量

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取得显著成效，开辟了世界经济增长的新空间，搭建了国际贸易和投资的新平台，提升了有关国家的发展能力和民生福祉，为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拓展了新实践，为变幻交织的世界带来更确定性和稳定性。共建“一带一路”，既发展了中国，也造福了世界。

（一）为共建国家带来实实在在的好处

发展是人类社会的永恒主题。共建“一带一路”聚焦发展这个根本性问题，着力解决制约发展的短板和瓶颈，为共建国家打造新的经济发展引擎，创建新的发展环境和空间，增强了共建国家的发展能力，提振了共建国家的发展信心，改善了共建国家的民生福祉，为解决全球发展失衡问题、推动各国共同走向现代化作出贡献。

激活共建国家发展动力。10年来，共建“一带一路”着力解决制约大多数发展中国家互联互通和经济发展的主要瓶颈，实施一大批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推动共建国家在铁路、公路、航运、管道、能源、通信及基本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取得长足进展，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增强了经济发展造血功能。一些建设周期长、服务长远发展的工程项目，就像播下的种子，综合效益正在逐步展现出来。基础设施的联通，有效降低了共建国家参与国际贸易的成本，提高了接入世界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激发了更大发展潜力、更强发展动力。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表明，内陆国家基础设施贸易成本每降低10%，其出口将增加20%。产业产能合作促进了共建国家产业结构升级，提高了工业化、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促进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体系，增强了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广度和深度，带来了更多发展机遇、更大发展空间。中国积极开展应急管理领域国际合作，先后派出救援队赴尼泊尔、莫桑比克、土耳其等国家开展地震、洪灾等人道主义救援救助行动，向汤加、马达加斯加等国家提供紧急人道主义物资援助和专家技术指导。

增强共建国家减贫能力。发展中国家仍面临粮食问题。中国积极参与全球粮农治理，与相关国家发布《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农业合作的愿景与行动》，与近90个共建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100余份农渔业合作文件，与共建国家农产品贸易额达1394亿美元，向70多个国家和地区派出2000多名农业专家和技术人员，向多个国家推广示范菌草、杂交水稻等1500多项农业技术，帮助亚洲、非洲、南太平洋、拉美和加勒比等地区推进乡村减贫，促进共建国家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促进就业是减贫的重要途径。在共建“一带一路”过程中，中国与相关国家积极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通过开展高水平产业合作为当地居民创造就业岗位，实现了“一人就业，全家脱贫”。麦肯锡公司的研究报告显示，中国企业在非洲雇员本地化率达89%，有效带动了本地人口就业。世界银行预测，到2030年，共建“一带一路”相关投资有望使共建国家760万人摆脱极端贫困、3200万人摆脱中度贫困。**（见专栏3）**

民生项目成效显著。维修维护桥梁，解决居民出行难题；打出水井，满足村民饮水需求；安装路灯，照亮行人夜归之路……一个个“小而美”“惠而实”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帮助当地人解决了燃眉之急、改善了生活条件，增进了共建国家的民生福祉，为各国人民带来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10年来，中国企业先后在共建国家实施了300多个“爱心助困”“康复助医”“幸福家园”项目，援建非洲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总部、巴基斯坦瓜达尔博爱医疗急救中心，帮助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吉布提等国解决民众饮水难问题，等等。“丝路一家亲”行动民生合作项目涵盖扶贫救灾、人道救援、环境保护、妇女交流合作等20多个领域，产生了广泛影响。**（见专栏4）**

（二）为经济全球化增添活力

在逆全球化思潮不断涌动的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致力于实现世界的互联互通和联动发展，进一步打通经济全球化的大动脉，畅通信息流、资金流、技术流、产品流、产业流、人员流，推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的国际合作，既做大又分好经济全球化的“蛋糕”，努力构建普惠平衡、协调包容、合作共赢、共同繁荣的全球发展格局。

增强全球发展动能。共建“一带一路”将活跃的东亚经济圈、发达的欧洲经济圈、中间广大腹地经济发展潜力巨大的国家联系起来，进一步拉紧同非洲、拉美大陆的经济合作网络，推动形成一个欧亚大陆与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完全连接、陆海一体的全球发展新格局，在更广阔的经济地理空间中拓展国际分工的范围和覆盖面，扩大世界市场，最终促进世界经济新的增长。同时，共建“一带一路”通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带来了国际投资的催化剂效果，激发了全球对基础设施投资的兴趣和热情，既有利于共建国家经济增长和增益发展，又有效解决国际公共产品供给不足问题，为世界经济增长提供持续动力。

深化区域经济合作。共建“一带一路”依托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各国全方位多领域联动，由点到线再到面，逐步放大发展辐射效应，推动各国经济政策协调、制度机制对接，创新合作模式，开展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区域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均衡、普惠的区域经济合作框架，促进经济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和市场深度融合，提升国家和地区间经济贸易关联性、活跃度 and 共建国家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的整体位置。各国充分运用自身要素禀赋，增强彼此之间产业链的融合性、互动性、协调性，推动产业优势互补，提升分工合作水平，共同推动产业链升级；打破贸易壁垒 and 市场垄断，释放消费潜力，推动跨境消费，共同扩大市场规模，形成区域大市场；通过产业合作中的技术转移与合作，建立技术互动和彼此依存关系，共同提高创新能力，推动跨越式发展。

促进全球贸易发展。共建“一带一路”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交通、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消除了共建国家内部、跨国内和区域间的交通运输瓶颈及贸易投资合作障碍，极大提升了对外贸易、跨境物流的便捷度和国内国际合作效率，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复合型的贸易畅通网络，推动建立全球贸易新格局，对全球贸易发展发挥了重要促进作用。同时，共建“一带一路”增强了参与国家和地区对全球优质资本的吸引力，提升了其在全球跨境直接投资中的地位。其中，2022年东南亚跨境直接投资流入额占全球比重达到17.2%，较2013年上升了9个百分点；流入哈萨克斯坦的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同比增速高达83%，为历史最高水平。世界银行《“一带一路”经济学：交通走廊的机遇与风险》研究报告显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之前，六大经济走廊的贸易低于其潜力的30%，外国直接投资低于其潜力的70%；共建“一带一路”实施以来，仅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就可使全球贸易成本降低1.8%，使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上的贸易成本降低10%，为全球贸易便利化和经济增长作出重要贡献；将使参与国际贸易增长2.8%—9.7%、全球贸易增长1.7%—6.2%、全球收入增加0.7%—2.9%。**（见专栏5）**

（下转第9版）